

本附錄包含於2025年4月11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條款摘要，該組織章程細則將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其可能不會包含對潛在[編纂]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根據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發行股份，同類別的股份應享有同等的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應以相同的條件及相同的價格發行。任何實體或個人[編纂]的股份應按相同的代價支付。

股本增加、削減及股份購回

股本增加

本公司可根據經營和發展需要，依據法律及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股東大會另行通過的決議，通過以下方式增加其股本：

- (i) [編纂]股份；
- (ii) [編纂]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配發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及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國家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在十(10)日內將減資通知債權人，並在批准減資的決議獲採納後三十(30)日內在報章上公佈公告。債權人應自收到書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內或未收到書面通知者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全額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減資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最低法定要求。

股份購回

本公司不得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購回其自身股份，但屬下列情形者除外：

- (i) 減少其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採納的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持有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應要求)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因前段第(i)及(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本公司因前段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其股份，應當根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會員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第1段購回的股份應按以下方式處理：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ii)或(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第(iii)、(v)或(vi)項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應當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交易之日起一(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對股份的轉讓有其他規定的，亦應遵守該等規定。

本公司不接受自己的股份作為抵押物。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股東

本公司應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相同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本公司股東應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比例獲得本公司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潤分配；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 要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根據其持有的股份比例行使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抵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或複印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財務和會計報告。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亦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和會計憑證；
- (vi) 根據其於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持有的股份比例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提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查閱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本公司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根據[編纂]的股份和出資方式進行出資；
- (iii) 除法律及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v)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則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和更換由非僱員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本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對聘任及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7條所規定的交易相關事項；
- (x) 審議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第48條所規定的安全相關事項；
- (xi)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及／或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經審核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 審議批准更改募集資金的用途；
- (xiii) 審議股份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iv) 審議並決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解決的其他事項。

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2)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要求人數的三分之二(2/3)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繳足股本總額三分之一(1/3)時；
- (iii) 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vi) 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編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大會

經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審核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提議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交簽署書面請求，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應以書面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股東的同意。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未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及主持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開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10%)。

股東大會通知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二十一(21)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至少十五(15)個曆日前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董事的任免、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聘用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
- (v) 除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監管規則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以外的所有事項。

下列事項須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ii) 本公司的合併、分拆、分立、解散和清算。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總資產30%的。

(v) 股權激勵計劃。

(vi)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董事及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一半(1/2)。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至少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1/3)。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7)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1)名。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中包括一名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該職工代表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民主選舉形式選出。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及關連交易等事項；
- (vi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
- (x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ii)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iv) 聽取本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xv) 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編纂]地的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及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iii)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iv)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
- (v) 在發生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及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大會報告；
- (vi)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約每季度一次，由董事長召集。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十四(14)日向全體董事發出通知。

持有全體表決權1/10以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審核委員會可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董事長須於收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並主持該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特別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前至少三日送達至全體董事。

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董事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行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不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兩(2)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的會計專業人士。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資料披露，並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下列事項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i) 披露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及內部控制評估報告；
- (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會計師事務所；
- (iii)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財務負責人；
- (iv) 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或更正重大會計差錯(因會計準則變動所致者除外)；
- (v)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本公司股票[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監管規則、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經過半數審核委員會成員通過。

總經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經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直接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請求董事會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
- (vii)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viii) 擬訂本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並決定本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ix) 提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
- (x) 擬訂本公司發展計劃、重大投資項目及年度生產經營計劃。
- (xi) 擬訂本公司稅後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及以本公司資產作為融資抵押品的方案。

- (xii) 批准本公司日常運營管理中的各項費用支出。
- (xiii) 擬訂增加或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提案。
- (xiv) 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一(1)名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其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文件保管以及本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其他監管規則以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借款權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未包含任何有關董事如何行使借款權利或如何授予該權利的具體規定，惟董事會應有權為本公司發行債券及[編纂]股份提出建議，且該等債券發行必須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批准。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當根據法律、法規、本公司[編纂]地證券交易所的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國家有關部門的要求，制定自身的財務和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向股東提交、披露及／或遞送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初步業績公告和其他財務披露文件。

利潤分配

本公司應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著重於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現金分紅政策的目標是實現股息的穩步增長。

本公司利潤中的合理部分應作分派，惟預留充足資金滿足其經營需要及未來發展。

本公司可實施中期現金分紅。

利潤分配形式：本公司可以以現金、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分配利潤。若滿足現金分紅的條件，則應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無需分配利潤：

- (i) 其最近一年的審計報告或為非無保留意見，或為無保留意見，惟包含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
- (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率高於70%；
- (iii)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營現金流量為負；
- (iv) 本公司認為存在任何其他不適合分配的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公司的財務收支及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師的職責應在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報告。

本公司的解散與清算

本公司可因以下任何原因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違反法律、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無法通過其他途徑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表決權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出現第(i)項或第(ii)項所述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資產，則本公司可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繼續存續。

若本公司根據第(i)、(ii)、(iv)及(v)項解散，應在解散原因出現後十五(15)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並據此開始清算。除非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大會決議任命其他人員，否則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組成。

若清算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或成立後未進行清算，利益相關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並繼續進行清算。

清算委員會應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應自成立之日起六十(60)日內通過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資料公示系統進行公告。債權人應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或未接到通知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債權。

若清算委員會在核實本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登記冊後，確定本公司資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則應根據適用法律，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法院受理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將清算事宜移交給法院指定的清算人。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編制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報本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申請註銷登記。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法規修訂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與修訂後的規定相衝突。
- (ii) 本公司發生變更，導致與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不一致。
- (iii) 股東大會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